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1457號

抗　告　人　陳自強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合迪股份有限公司間聲明異議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5年8月20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5年度執事聲字第339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執行處（下稱執行法院）分別就伊名下如附表所示之保險契約及已得請領之解約金、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下稱系爭保單債權）聲請強制執行，伊於民國114年1月9日聲明異議，經司法事務官於同年9月12日以113年度司執字第89176號裁定駁回（下稱原處分），伊不服提出異議，經原法院廢棄原處分關於駁回附表編號1、2、6、7所示保險契約之異議部分，發回原司法事務官更為適當之處分，駁回其餘異議（下稱原裁定）。伊現失業、罹患重大傷病而住院治療，系爭保單債權係維持其醫療及基本生活所必要。原裁定既認定附表編號1、2、6、7所示保險契約尚有契約性質、解約金數額及能否分割解約等重要事項未經調查，即應直接撤銷所為扣押、終止及換價之命令，如認仍有事實應予調查，始發回原法院或執行法院另為處理。爰提起抗告，聲明廢棄原裁定。

二、按要保人為債務人之人壽保險契約，各有效契約之解約金債權金額未逾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之6個月金額中最高標準者，或要保人為債務人之健康保險契約、傷害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債權，

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114年6月18日公布、同年月20日施行之保險法第123條之1、第129條之1、第132條之1分別定有規定。而依上開規定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標的之人身保險契約解約金債權，於修正施行前已扣押者，執行法院應速為撤銷扣押命令；前項債權，執行法院於保險法增訂施行前已核發執行命令終止要保人為債務人之人身保險契約者，除有已核發移轉命令、核發收取命令且債權人已收取解約金、核發支付轉給命令且第三人（保險人）已將解約金支付執行法院之各款情形外，執行法院應依職權撤銷該終止保險契約及換價之命令，併同撤銷前所發之扣押命令，此為配合新增之法院辦理人身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原則（下稱人身保險執行原則）第13點第1項、第2項所明文。

三、經查：

㈠就附表編號3、4、5所示保單部分：

相對人向執行法院聲請就抗告人如附表所示之系爭保單債權為強制執行，分別以113年度司執字第93525號、第123733號、114年度司執字第17859號、第64739號受理，並均併至113年度司執字第89176號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辦理，執行法院於113年5月8日就系爭保單債權核發扣押命令，如附表所示之保險公司分別陳報相關保險契約資料，執行法院復於113年11月6日核發終止保險契約並將所得解約金向執行法院支付轉給債權人之執行命令，嗣第三人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凱基人壽公司）於113年12月20日檢送附表編號3之解約金新臺幣（下同）15萬3,892元之支票予執行法院，第三人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新人壽公司）亦就附表編號4、5之保險契約解約金共12萬3,804元，於113年12月20日開立支票予執行法院等情，業經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查核無訛。上開扣押命令固係於保險法114年6月18日修正公布施行前之113年5月8日所核發，惟其中附表編號3、4、5之保單債權既經凱基人壽公

司、台新人壽公司終止契約，並已將解約金交付執行法院（系爭執行事件卷第195至198頁、第201頁、第255至257頁），此部分執行程序已告終結而無從撤銷，原裁定駁回抗告人此部分對原處分之異議，核無不合。抗告意旨請求廢棄此部分之裁定，為無理由。

㈡就附表編號1、2、6、7所示保單部分

1.按抗告為受裁定之當事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對於裁定聲明不服之救濟方法，必須原裁定對其不利，始得為之；如原裁定對其並無不利，自無許其提起抗告之餘地（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976號、111年度台抗字第619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準此，倘抗告人不因原裁定而受有不利益，自不得對該裁定提起抗告。又關於抗告利益之認定，係以原裁定主文為斷，如原裁定主文並無駁回之記載，尚難認當事人之請求有為原法院所未准許之部分，則當事人即無就對其有利之裁定提起抗告之利益。

2.抗告人就系爭保單債權執行聲明異議，經原處分裁定駁回後，原裁定已將原處分關於駁回此部分異議之部分廢棄，並發回司法事務官更為適當之處分，對抗告人並無不利，則揆諸前開說明，抗告人自無就原裁定此部分提起抗告之餘地，此部分提起抗告為不合法，應予駁回。抗告意旨雖以執行法院仍應自行調查保險契約並撤銷附表編號1、2、6、7所示保險契約之扣押、終止保險契約及換價命令，然執行法院未調查附表編號1、2、6、7所示保單之保險契約性質、主約與附約之關係、能否分割計算個別解約金等事項，且抗告人主張其罹患重大疾病、失業且有醫療及基本生活所需等情，亦未提出其所得、財產、固定支出、實際醫療費用、扶養狀況，及各保險契約與其醫療保障間關聯之完整資料，此均宜由執行法院先向各保險公司調查，並命抗告人再行提出相關說明，由兩造分別就抗告人因終止系爭保單所受損害及是否逾相對人因終止所得之利益等涉及執行標的、執行範圍之各節表示意見以釐清，所應進行之執行程序自應由執行法院為

之，原裁定認執行法院調查未盡，將駁回抗告人此部分聲明異議之裁定廢棄，發回更為適當之處分，亦無不合。

四、綜上所述，抗告人對原裁定關於附表編號3、4、5所示保險契約部分提起抗告，為無理由；對原裁定關於附表編號1、2、6、7所示保險契約部分提起抗告，則不合法，均應予駁回。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均屬無據，應予駁回。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一部無理由，一部不合法。爰依法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4　　日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　官　管靜怡

法　官　劉育琳

法　官　林怡君

附表：保單債權

編號	保險公司	保單名稱	保單號碼	預估解約金數額(出處)	解約情形	出處（執行卷）
1	**新光人壽公司**	**新光人壽鑫樂富貴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0000000000**	**16萬6,242元**	**卷內無事證顯示已完成解約**	**第43頁**
2		**新光人壽防癌終身壽險**	**AGB0000000**	**16萬7,223元**		
3	凱基人壽公司	迎向陽光終身壽險乙型	Z0000000000	17萬0,700元（第47頁）	已解約，解約金15萬3,892元已交執行法院	第181頁
4	台新人壽公司	新終身保險	0000000000	16萬1,083元(第57頁)	已解約，解約金共12萬3,804元已交執行法院	第197、201頁
5		新終身保險	0000000000			
6		**年金給付型養老壽險**	**0000000000**		**卷內無事證顯示已完成解約**	
7	**國泰人壽公司**	**美滿人生101終身壽險**	**0000000000**	**42萬9,584元(第85頁)**	**尚未解約**	**第247至249頁**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再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4　　日

書記官　蕭英傑